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16-02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6年3月31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公司”)2016年1-3月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超过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135.85亿元的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3.3.1条,公司就2016年一季度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月,公司新增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28亿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6-058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天接到公司股东李结义先生的电话通知,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2,142,322股公司股份于2016年4月20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结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5,411,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李结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无质押情形。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6-014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爱立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下属全资子公司长江少年儿童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少集团”)的函告,长少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武汉爱立方儿童教育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立方”)已于2016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正式挂牌,证券简称:爱立方;证券代码:836859;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爱立方”的总股本为50,000,000股,长少集团持有“爱立方”30,934,650股,持股比例为61.87%;长少集团控股子公司海豚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爱立方”10,065,350股,持股比例为20.13%。

“爱立方”主营业务为提供幼儿教育全程服务,即生产、研发、销售适合我国幼儿市场的幼儿课程、幼儿玩教具及提供幼教云平台服务,并以自营连锁幼儿园为载体和实验基地,提供一整套幼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淘宝基金理财平台和支付宝基金支付业务下线的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付宝”)通知,支付宝将于2016年5月18日下线支付宝基金支付业务,同时接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通知,淘宝将于2016年5月18日下线淘宝基金理财平台。受此影响,本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00:00起将暂停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或支付宝支付账户进行网上开户和相关交易账户下的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影响的投资者

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或支付宝支付账户开立本公司直销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

二、受影响的业务

本公司直销系统将暂停投资者通过淘宝基金理财平台或支付宝支付账户开立的本公司交易账户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等业务,但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受影响的投资者可通过新华基金官网找回密码,通过查询交易登录后绑定其他支付银行账户,即可正常办理基金认购、申购、定投交易等业务。详情见新华基金官网。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4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公告》等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深证上[2015]231号)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审核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5月2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7号,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审核,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目前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正在积极准备该函的回复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提交书面说明并发布公告后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过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证券代码:600896 公告编号:临2016-018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所致(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海盛”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海海盛于2016年5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中海集团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海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提交至国务院国资委,且该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会审核通过,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中海集团间接持有公司77,802,500股股份,占中海海盛总股本的8.9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受让方情况简介:

名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628号

注册股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立荣

经营范围:国际船舶运输、国际海运辅助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业务;自有船舶租赁;船舶、集装箱、钢材销售;海洋工程装备设计;码头和港口投资;通讯设备销售,信息与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船舶、备件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权投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阜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相关信息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陆续投入募集资金,由于公司一般按工程建设进度和设备的购置及安装进度付款,根据募投项目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计划,公司目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内容详见于2016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理财产品情况

1、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理财产品代码	CNYAOKFDZ01		
认购委托书编号	CNYAOKFDZ01-201601	CNYAOKFDZ01-201602	CNYAOKFDZ01-201603
委托认购日	2016年5月3日	2016年5月3日	2016年5月3日
收益起算日	2016年5月3日	2016年5月3日	2016年5月3日
理财本金(万元)	4000	3000	2000
收益率(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3.4%	3.3%	3.1%
约定开放日	2017年5月3日	2016年11月3日	2016年8月3日

2、理财收益计算方法:理财收益按照理财本金、收益率、收益期和收益计算基础以单利形式计算。

3、理财收益支付和理财本金返还: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理财收益并返还理财本金。

4、风险揭示

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本金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明确承诺的收益率。

(1)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2)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公司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3)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7)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三、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会按照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其他理财产品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

2、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6-043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4日(星期三)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6年5月4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易廷浩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31人。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3,237,065,4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6.00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3,490,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81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1.00 《关于提名冯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6,706,4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9%;反对33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2%;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144%;反对33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77%;弃权2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080%。

议案2.00 《授权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按<投资决策授权机制>进行投资决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6,907,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1%;反对15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3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4617%;反对15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3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刘益谦	王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朱明	李维	欧阳明	蒋高云	周永祥	贺荣华
出席股数(股)	1,827,970,487	850,000,000	555,604,700	1,000,000	742,000	400,000	276,600	139,000	138,600	135,6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反对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彭磊、方伟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天茂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6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二级子公司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全资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二级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投标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股份”)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主体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济青北线”)第二标段、第四标段、第六标段、第五标段工程施工,同时承诺中标后与招标人指定的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向基金出资。基金委托银行向招标人或招标人下属单位发放委托贷款。中标人通过项目施工收入和投资回报获得收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该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路桥梁与公司二级子公司山东省高速路桥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护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济青北线第二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价贰拾亿伍仟贰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贰角玖分(￥2,052,369,697.29);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济青北线第六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价叁拾肆亿壹仟零叁拾叁万柒仟捌佰玖拾壹元零陆分(￥3,410,337,891.06)。2016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该项目的中标公告,公路桥梁与养护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济青北线第二标段中标单位,路桥集团被确定为济青北线第六标段中标单位。

目前,路桥集团已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高速股份指定基金管理人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业管理公司”)以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共同签署《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及其《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基金运作期限6年;运作期限届满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宣告将基金的运作期限合理延长。

3. 根据济青北线招投标文件要求,各方签订《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设立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资于高速股份或其子公司,用于济青北线主体工程及补充运营资金等。《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是济青北线施工投资一体化项目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投标文件、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等共同构成完整交易文件。

4. 合同各方均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高速信业城市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建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其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有限合伙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注册资本:20,6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证券承销;代理销售金融产品;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3.有限合伙人: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新波

注册资本:103,823.963383万元

经营范围:起重机械设计、生产、安装、改造、维修(须取得许可证后按许可证规定范围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资质证书范围内公路、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资格证书范围内承包境外公路、桥梁、隧道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工程机械及配件的生产、修理、技术开发、销售、租赁;筑路工程技术咨询、培训;起重机械销售及租赁;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测量、设计、咨询;承包境外公路工程的咨询、设计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人共3个:普通合伙人1人,即信业管理公司;有限合伙人2人,分别是中邮证券与路桥集团。

3.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信业管理公司现金出资500万元、中邮证券现金出资470,000万元、路桥集团现金出资13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前3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由有限合伙人根据缴付出资通知书所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履行缴付出资的义务。

4. 基金分配:

基金各次分配周期为:在首次分配时指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合伙企业获得首笔收益之日,对外投资之日计算在内,首笔收益日不计算在内;在其后各次分配时指上一收益获得日至本次收益获得日,上一收益获得日计算在内,本次收益获得日不计算在内;在最后一次分配时指上一收益获得日至基金终止日,上一收益获得日计算在内,基金终止日不计算在内。

合伙企业对各次分配周期内收回的投资和收益进行核算,并在收到收益及/或投资的5个工作日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下列顺序提取相关费用和分配:

(1)合伙费用。合伙企业按照每年10万元的标准提取年度合伙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包干使用。

(2)管理费。基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合伙企业应按照以下规定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为25万元/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如有收到包括税收返还、纳税奖励、基金落户奖励等额外收益的,将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管理费,归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

(3)合伙企业获得的收益(扣除合伙企业所应承担的相关税费后)在支付合伙费用和管理费后,剩余部分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4)合伙企业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后,按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收回全部实缴出资。

5. 投资标的:有限合伙人确认,其系代表济青北线相关施工中标单位认缴合伙企业出资。合伙企业基金将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资予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用于济青北线主体工程项目及补充运营资金等用途(简称“标的项目”)。委托贷款期限为6年,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10%,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随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而调整),高速股份或其子公司可选择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标的项目的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基金所募集的全部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仅可用于投资标的项目及相关支出,有限合伙人已详细阅读了本协议及全部标的项目法律文件,知悉合伙企业/基金及标的项目的投资方向、运用方式以及存在的风险和风险承担法律后果。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主要业务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青岛锦华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26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7	海通证券	2016/5/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H股股东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Insight Capital)和AA Global Ventures Limited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公告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合计持有公司3.4%股份的H股股东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Insight Capital)和AA Global Ventures Limited,在2016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临时提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2、关于新增董事的议案。议案的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期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ec.com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4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2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松城大酒店四楼劝松厅(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77号/东安路8号)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26日

至2016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1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2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3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4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关于提名张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01	品种	√
13.02	期限	√
13.03	利率	√
13.0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
13.05	发行价格	√
13.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
13.08	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
13.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13.11	决议有效期	√
13.12	发行本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	关于提名诸承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	关于提名陈华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

听取《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除(议案15、16、17)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16年3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公司H股股东的2015年度周年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议案14、议案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1 时,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2 时,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3 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4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权益类、固定收益类、衍生产品类投资资产配置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子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9.00	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逐项表决,如非关联方股东只填写本栏,视同对 9.01-9.04 分别回避表决)			
9.01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02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03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04	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提名张鸣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逐项表决,如股东只填写本栏,视同对 13.01-13.12 的表决意见一致)			
13.01	品种			
13.02	期限			
13.03	利率			
13.04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13.05	发行价格			
13.06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13.07	募集资金用途			
13.08	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13.09	偿债保障措施			
13.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3.11	决议有效期			
13.12	发行本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A股及/或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5	关于提名诸承弢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关于提名陈华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代理人;

3、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代理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托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7、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1 时,法国巴黎投资管理BE控股公司及其相关企业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2 时,上海盛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3 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等其它关联法人应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9.04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应回避表决。

8、本授权委托书填